

# 國立政治大學第15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陳樹衡  
樓永堅 王傳達(葉玲鈺代)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鄭宗記代)  
楊亨利 鄭端耀 王清欉 王文顏 陳良弼 陳惠馨 蘇瓜藤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林啓屏 詹康(隋杜卿代) 王梅玲  
李福鐘 蔡彥仁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  
蔡子傑(李蔡彥代) 冷則剛 吳文傑 林其昂(徐世榮代) 呂寶靜  
王雅萍 黃仁德 隋杜卿 張昌吉 姜世明 陳志輝 溫偉任  
李桐豪 鄭宗記 王正偉 別蓮蒂 林建智 張元晨 鄭天澤  
盧非易 林元輝 賴惠玲 殷允美 藍亭 曾蘭雅 趙秋蒂  
張郇慧 張介宗 阮若缺 李登科 林永芳 余民寧 陳幼慧  
姜家雄(李登科代) 湯志民 黃郁琦 張雅君 曾雲南 婁曉梅  
張筱玲 林怡璇 鄭中睿 郭海棠(徐悅盈代) 陳青逸 林建廷  
李文叡 李肇華 林佳瑋 王顥勳(易禹昕代) 謝濬帆 羅羿  
孫景瑄 陳頤杰(符玉傑代) 劉莉玲 劉家澐  
請假：游清鑫 汪文聖 孫本初 李酉潭 李怡宗 李有仁 邱坤玄  
倪鳴香 蔡佳泓 袁易 溫肇東 高桂惠 陳憶寧 劉江彬  
缺席：高永光 李英明 唐啟華 呂紹理 孫大川 關秉寅 賴宗裕  
黃智聰 方嘉麟 鄧中堅 陳春龍 陳百齡 蕭宇超 孫克蔭  
莊鴻美 馮朝霖 嚴震生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湯志民、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蔡金火、智財所鄭秀真  
教學發展中心簡楚瑛、創新育成中心高整軍、秘書處楊永方、  
教務處王揚忠、總務處沈維華、人事室羅淑蕙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翥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99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別調整案」1案。業經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係指以下項目：
  - (一)碩、博士班申請案。
  -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
  - (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 (四)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案。
- 三、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原分為甲組(法律系畢業)及乙組(非法律系畢業)招生，名額各為20名及40名；基於有效利用教學資源、提昇課程規模經濟、降低教學成本、以及培育完整法學素養之教育目標，並參酌自招生以來之經驗及教學成果，擬調整為招生不分組及應考資格不限科系方式之全新規劃。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65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99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案，教育部預計於97年12月來函，屆時將依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94年12月28日及96年1月3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採一階段遴選，並參採其他國立大學成例，故將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修訂為「校長遴選辦法」。
- 二、校長遴選辦法業經教育部授權學校立法，爰配合修正第三項之相關文字，將原條文報教育部核定，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修正條文經97年5月21日召開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74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將俟組織規程有關校長續任及去職相關條文審議通過後，再一併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新大學法公布施行以後，各校校長遴選改為由教育部與學校共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且進行一階段遴選。教育部並於 95 年 1 月 27 日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利各校遵循。
- 二、依據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大學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因此國立大學均單獨訂定校長遴選辦法，作為遴選校長之依據，至於校長之續聘程序、次數及去職方式則應明訂在各校組織規程中。
- 三、鑑於本校現行「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已不合時宜，為因應一階段遴選並參採其他國立大學成例，本辦法名稱訂為「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新辦法實施後，舊辦法同時廢止。有關本辦法草案立法宗旨，立法依據及研訂經過，詳見提案總說明。
- 四、本草案經 97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第三、四及十條通過以下修正原則：
  - (一) 第三條，遴選委員增為 21 人(贊成 47 票；反對 2 票)，包括教師代表 7 人(教授不得少於 5 人)，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贊成 45 票；反對 24 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餘為教育部之代表。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請再檢視或補行列入。
  - (二) 第四條，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下另列為第二項，並於句首增列「遴委會委員」。其後條文提及項數或項次之處遞予調整。第三項(原第二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後「舉其」修正為「書面表示其」。
  - (三) 第十條，請研究採正面列舉「競選活動」之範圍。
- 二、第三、四及十條文字之修正付委邀請李有仁代表、李酉潭代表、隋杜卿代表、林怡璇代表及陳青逸代表為小組成員，由人事室研議修正文字提小組通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一、二項之「候選人」均修正為「參選人」。
- 四、第九條第一項：
  - (一) 第三款，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名額修正為「二至五名」。(贊成 51 票；反對 1 票)。
  - (二) 第六款，有關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通過門檻由百分之四十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贊成 40 票；反對 19 票)；投票人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中之學生代表、職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贊成 41 票；反對 3 票)；投票人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中之學生代表、職員代

表及其他人員代表（贊成 41 票；反對 3 票）。

五、全案於下次會議正式表決。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擬草案第三、四及十條條文。
- 二、業依決議修正第六、八及九條條文。
- 三、擬將修改後之草案提本（151）次校務會議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現任校長續任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規定，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本校現任校長吳思華教授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依前揭規定得連任一次。
- 二、查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關於本校校長續任及去職方式增修條文，人事室業已另行提案，提請 150 次校務會議討論。至於現任校長續任方式，適用新法或舊法？謹遵照第 150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決議：「尊重校長意見分案討論，請人事室擬提案單。」提會討論。
- 三、遞查新修正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準此，教育部於 95 年 3 月 8 日以台高 4 字第 0950033364 號函頒布「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乙種，由教育部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併予述明。
- 四、茲研提本校現任校長續任方式甲、乙兩案，請討論：

甲案：適用舊法

除應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續任評鑑外，其續任方式投票通過門檻依本校修正前「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連任」之規定辦理。

乙案：適用新法

亦即適用本（第 150）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有關校長續任之增修條文甲、乙、丙三案其中一案辦理。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贊成：29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提本（151）次會議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去職之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新修正頒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及去職之規定。
- 二、97年5月21日召開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校長續任及去職之相關規定，經提第149次會議審議，惟未及審議完竣，本次除將上次會議有共識部份修入條文，並遵照委員發言意見，增列續任方式甲、乙、丙案以供採擇，詳第十五條之一，另參採台大等校有關校長去職程序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 三、現任校長續任方式另案單獨討論。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贊成：29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提本（151）次會議審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97年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暨中心主任策略共識會議重要結論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結論，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新進教師於到任後之前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以六學分為原則，修改為「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小時）」刪除「為原則」之文字，並增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課。」
  - （二）第四條增訂「新進教師到校滿三年者，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成果提出報告，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4票；反對：2票）
- 二、第三條末句修正為「...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贊成 23 票；反對 5 票)，至於兼職之涵蓋範圍請人事室釐清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三、第四條原擬增訂條款改列為第五條，後段修正為「...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請系所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建議....」。(贊成 40 票；反對 1 票)，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7 年 10 月 13 日以政人字第 0970011662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
- 二、釐清兼職涵蓋範圍一事，業簽奉校長核示：「先提行政會議報告，再提校務會議報告。」人事室業於 97 年 11 月 5 日第 616 次行政會議報告。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前經提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付委，並請高永光院長擔任召集人，王振寰、陳良弼、嚴震生及陳志輝代表為小組委員，就會議決議討論事項，通盤研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經邀請五位小組委員於 5 月 15 日開會，就借調之資格條件、次數、期間，回饋金、權利義務及學校間之借調等事項討論後，通過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贊成 18 票；反對 16 票)

執行情形：提本(151)次會議審議。

## 第八案

提案人：林其昂、鄭天澤、阮若缺

提案連署人：林建智、劉江彬、陳春龍、關秉寅、李西潭、孫本初、隋杜卿、林佳瑋、陳憶寧、余民寧、林啟屏、賴宗裕、黃仁德、婁曉梅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1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

以供查閱。」另查目前雖仍有部分學校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規中規定，該會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須經校長同意，惟亦有不少學校如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等校已簡化省略此一程序。

- 二、為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並增進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效率，擬將本辦法第 6 條第一項第三款運作規定中，有關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之程序，簡化為經委員會決議即可。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38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2 日以政秘字第 0970012105 號函轉知各單位。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97)年 2 月 15 日本校主管策略共識會議重要結論辦理。
- 二、首揭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評鑑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增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增列宣示性條款、人道及例外條款；
  - (二) 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
  - (三) 調整滿 5 年始進行評量；
  - (四) 調整終身免評量制度；
  - (五) 建立輔導機制；
  - (六) 刪除複審制度。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6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二款刪除「秉持創新精神」。(贊成 9 票；反對 7 票)。
  - (二) 為求第四條之評量與第六條之教師整體評量前後內涵一致，第四條第一項「滿 5 年須接受」之後增加「整體」二字，並刪除「次年起」等字。
  - (三) 第六條第一項刪除「(含無給職)」(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
- 三、請人事室併同第七案釐清「兼職」之意涵。
  - 四、為求條文內容一致，請研發處依決議再次檢視確認條文文字。

執行情形：本條文文字業依會議決議重新整理如下，提請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u>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 1 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1. 明訂需接受評量對象 2. 增列本法依據</p>
<p>第 2 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u>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u> <u>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u> <u>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u> <u>四、參與校務活動。</u></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專任教師。 新進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p>	<p>一、現行第 2 條第 1 項納入第 1 條；第 2 項移列於第 4 條第 3 項。 二、增列宣示性條款。</p>
<p>第 3 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u>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u>，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 2 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u>校評鑑會議得訂定最低標準供各學院參考。</u></p>	<p>第 3 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未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第 6 條 教師之評量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類。</p>	<p>整併原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條文。</p>
<p>第 4 條 本校教師每滿 5 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u>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u>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 3 年內完成再評量。<u>未於 3 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u> <u>教師因分娩或重大疾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 2 年為限。</u> <u>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依該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u></p>	<p>第 4 條 本校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量，直至通過為止。</p>	<p>增列： 1. 通過評量標準； 2. 完成評期限； 3. 人道條款； 4. 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評量</p>

<p>第 5 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得免接受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u>：</p> <p>一、<u>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u></p> <p>二、<u>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u></p> <p>三、<u>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u></p> <p>四、<u>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u></p> <p>五、<u>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u></p> <p>六、<u>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 2 次者。</u></p> <p>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 2 次以上者，得<u>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u>。</p> <p>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2 次以上者，得<u>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u>。</p> <p><u>本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u></p>	<p>第 5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p> <p>一、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p> <p>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三、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二次者。</p> <p>五、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六、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大學採認者。</p> <p>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於四次甲種研究獎。)</p> <p>八、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者。</p>	<p>一、依評量項目分別擬訂終身免評量條件</p>
<p>第 6 條 <u>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u>；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及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p> <p>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 7 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p> <p>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條次變更。</p>
<p>第 7 條 <u>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u></p> <p>體育室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p>	<p>第 8 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各級人員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評量作業權責單位。</p>

	體育室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初審。	
第 8 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會議另訂之。	第 9 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報校務會議核備。	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細則權責單位。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 三、主席報告

過去兩個多月學校行政工作都順利的推動，有幾項較重要的事情向各位報告：

- (一)、本校第一任校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名單已正式公布，感謝各個學院的協助，本屆所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皆由校內資深老師產生，利用這個機會向長期在政大服務的老師表示謝意與敬意，也希望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能夠確實發揮在教學、研究上的領導功能，為政大的未來作更多準備。
- (二)、頂尖大學計畫校內評鑑已經完成，校內評鑑最重要目的是讓我們有更好的準備，希望在明、後年校外評鑑，能夠得到校外更多的肯定。整體來說，此次頂大計畫校內評鑑無論是校內、外的委員都給予肯定，非常謝謝執行頂大計畫同仁的辛苦。頂大計畫第一階段將在 2010 年結束，據媒體報導自 2011 年開始應該還會有第二期的五年計畫，預期在一年之內將會被要求提出下一個階段的頂大計畫，為使本校能有更充分的準備，俾第二階段本校所提計畫順利通過審查，校發會正式通過『百年政大』校務發展前瞻論壇計畫，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未來在行政會議將進行更細部的討論，簡單說希望下一個階段的五年計畫是個能夠充分反映由下而上的規劃過程，所以希望各院系所、各學生教師團體都能主動進行相關規劃。
- (三)、本校校園發展及大學城規劃在現任邊總務長的努力下，都順利進行中，未來希望「校門口三角地更新」、「指南山莊取得」及「捷運站設站」三件事情都能在短期內確定，為校園發展做更好的準備。
- (四)、近期本校在各項研究領域上有非常傑出的表現，由研發處準備傑出研究成果資料中得知，本校有四位老師獲得國科會獎助，三個議題榮獲國科會所選拔的『科學五十』，在國內大專院校中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所佔比例是最高的。恭喜社會系得到國科會大型研究資料庫計畫，這對研究工作的進行會有很大的幫助；也非常恭喜德語和法語兩項研究資源資料庫建置計畫，這兩個計畫分別都有五、六千萬元的預算。學校因為大家共同努力，爭取相當多的資源，也藉此機會向所有執行單位

的同仁及老師表示誠摯的謝意，謝謝大家的努力，得以有此豐碩的成果。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8～118 頁）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如議程第 110～114 頁）提請准予核備：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提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智慧財產研究所提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及統計學系提修訂「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等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核備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四，第 23～28 頁）。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11 月 3 日召開本學年第 2 次委員會，針對通識教育及附屬學校兩個考核專案進行討論：

- 1、通識教育專案：本委員會想瞭解本校通識教育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精實方面的實施成果，經討論對於現階段該中心主任聘請一位專任老師擔任，並增加 3 名職員及獨立辦公室等改革方向，因可實質提高該中心的工作能量，本委員會抱持肯定的態度。但該中心定位及通識課程選課兩問題，於本次專案考核中尚無法獲得明確的瞭解及解決機制，因通識教育屬於本校改革發展上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委員會仍持續關心並邀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蒞會說明。
- 2、附屬學校專案：針對校本部對於附屬學校教育理念、營運及決策狀況是否能發揮監督功能，本會特別邀請附屬學校諮詢委員（以下簡稱該委員會）召集人蒞會，經會議討論，肯定該委員會對附屬學校需要諮商時，確實可提供諮詢功能。另因組織結構上附屬高中實質上是獨立組織，現行架構及法規現況下，校本部無法針對附中之教育措施、決策加以改變及監督。現況為透過本校校長跟附中校長於任命過程的默契與任免權上，才可能有監督的實質力量。此狀況未來是否有需要調整？或現行法規制度有無調整的空間？委由全校師生對此事關心的人再繼續思考。

※教務長補充說明：目前通識教育中心是隸屬教務處之下，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全面問題包含定位及選課等問題，需衡量通識教育教師組成成員之來源、開授通識課程審查機制、一般與選修課程是否區隔選修及專業基礎課程能否抵通識學分等校內相關意見之徵詢，將於 11 月 2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廣泛及深入的意見交換，會議結論會於下次校務會議向各位代表報告。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19~159 頁)

六、第 150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60~164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請核聘本校第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同意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同條第二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二、本校第四屆遴聘委員之任期自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其遴聘委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爰提本次會議謹請代表同意。
- 三、第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聘委員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文學院台史所陳文賢教授、社科院社會系陳小紅教授、地政系劉小蘭教授、法學院法律系方嘉麟教授、商學院會計系周玲臺教授、傳播學院新聞系臧國仁教授、教育學院教育學系馮朝霖教授共七位，謹請同意。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53 票；反對：0 票)。

附帶決議：自第六屆委員任期始，考量經驗傳承之原則，建議未來每任遴聘委員時改選二分之一之委員，俾使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更為順利。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文學院擬再次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曾於 98 學年度提出申請增設博士班，經教育部審查意見強調該所各種條件均佳，唯專任師資僅 5 人，未

達 7 人之標準，故審核結果為「緩議」。

二、該所已獲學校支持，將增聘 2 位教師，專任師資將符合教育部 7 人標準，除開設該所課程，並將支援本校校史室、數位典藏計畫與開設通識課程。本案計畫書內容已重新修訂，擬重提 99 學年度增設。

三、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育部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碩博士班案預計 12 月來函受理申請。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提報。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52 票；反對：0 票)。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51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00984 號函辦理。

二、本條條文前經第 149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依決議內容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函復本校，修正條文內所訂「…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是否妥適？建請本校審酌修正後再報。

三、依前項說明，本校學則第 51 條現行條文內所訂「…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建議仍予維持不作修訂，並依第 14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增列「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規定」，以符本校發展全人教育之目標，並維「成績優異」之原旨。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7 票；反對：4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29～40 頁)。

二、修正文字為「…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外國語文學院「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99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請審議案。

說明：

一、外語學院有鑑於英文系教師仍須以一般碩博士班課程及指導論文為重，短期內該系所無法增加師資員額的情況下，盼透過專班隔年招生(99 學年度停招，100 學年度招生的模式循環下去)方式，減輕教師工作負擔。

二、本案業經「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97 年 1 月 21 日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務會議、英文系 97 年 9 月 15 日之第 265 次系務

會議及外語學院 97 年 10 月 3 日第 9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併 99 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報部。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55 票；反對：0 票)。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系

案由：建請校方暫緩「國立政治大學推動學院實體化方案」的核定與實施，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於 10 月 15 日所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推動學院實體化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所涉內容屬於大學法第 15、16 條所稱之重大事項，依法屬於校務會議保留議決事項；再者，本方案亦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所稱之「校務重大事項」，依規定也應由校務會議來審議及議決。校務發展委員會僅係附屬於校務會議下的委員會，在未經校務會議的授權下，不應凌駕校務會議。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基於對維繫大學校園學術自主精神、知識份子追求真理使命以及本系邁向永續發展之影響，於 97 年 10 月 27 日（一）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提案至校務會議建請校方暫緩本方案的核定與實施。
- 二、本方案之執行對本校各系（所）可能會帶來嚴重衝擊，因此，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應於尊重校園民主的基本原則之下，本方案之推動應該依循由下而上的民主程序，經由系務會議以及院務會議討論；在不侵及各系（所）獨立自主的情況下，並且應於校務會議有正式決議後，和諧進行。因此，在校務會議未有正式決議及各系（所）務會議未有明確肯定結論之前，各學院現階段不宜就由院務會議來予以推動。
- 三、由於本校各學院之間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性，加上本方案影響層面甚廣，恐非是少數人之考量即可周全，尤其是本方案曝光之後，引起校園內相當大的關注，本校地政學系徐世榮主任及本系林其昂主任並發動連署，在短時間之內已有超過 100 位同仁參與連署。因此，在推動本方案時，為求慎重及思慮之縝密，應對全校師生提供必要及充分之資訊，並針對本方案舉辦全校師生聽證會，以作為未來制定本方案之基礎。

決議：

- 一、本校原推動學院實體化方案草案經參採各方意見後，已修正為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經 97 年 11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會後將發函徵詢各系所意見，於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繼續

討論，俟獲共識後，擬具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面對高等教育環境快速轉變，因應本校院系所規模、知識學門發展及挑戰之差異，除透過校務發展委員會推動「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及「百年政大-校務發展前瞻論壇」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外，亦期盼藉此請各院系所就其未來發展進行規劃，共同勾勒本校未來發展的願景及藍圖。

三、附帶說明 97.11.12 校發會決議之四點共識：

- (一)、「推動學院實體化方案」名稱修正為「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更明確表達方案原始的目的及宗旨；
- (二)、原方案附則：「經本校校務會議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實施」文字刪除，改成以下兩點，(1)本方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供各學院做為內部溝通資源整合之基礎文件；(2)為充分考量各學院的特性及需求，尊重個別學院系所對未來發展的自主性，本方案形成共識以後，研訂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具體規範學院內部的決策機制，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方案並非強制性的文件，只是一個參考的文件，草案內容有部分強制性疑義的文字應加以調整。
- (四)、意見整合應基於由下而上的原則，各學院院長必須以協調溝通的方式整合學院內部的資源，達成共識之後再執行。

附帶決議：對於行政單位需要興革之建議，在本案發函徵詢意見時，請各系所亦可主動提出，由秘書處追蹤。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經提前(150)次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決議要旨如下：
  - (一)第三、四及十條通過三點修正原則並付委，由人事室研議修正文字提專案小組通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二項之「候選人」文字修正為「參選人」。
  - (三)第九條第一項三款遴委會推薦候選人名額修改為「二至五名」。第六款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門檻提高為百分之五十；投票人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中之學生代表、職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
  - (四)全案於下次會議正式表決。
- 二、人事室業依上開決議修改相關條文文字，並研議第三、四及十條修

正文字，提專案小組 9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全案修正通過。(贊成：63 票；反對：1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41～55 頁)。

二、第三條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中選舉產生之。」

(二)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採乙案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甲案：11 票；乙案：29 票)。

三、第十條刪除。(贊成：33 票；反對：3 票)。

(以下兩案校長迴避討論，由副校長主持。)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現任校長續任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規定，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本校現任校長吳思華教授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依前揭規定得連任一次。

二、查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關於本校校長續任及去職方式增修條文，人事室業已另行提案，提請本(151)次校務會議討論。至於現任校長續任方式，適用新法或舊法？謹遵照第 150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決議：「尊重校長意見分案討論，請人事室擬提案單。」提會討論。

三、遞查新修正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準此，教育部於 95 年 3 月 8 日以台高 4 字第 0950033364 號函頒布「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乙種，由教育部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併予述明。

四、茲研提本校現任校長續任方式甲、乙兩案，請討論：

甲案：適用舊法

除應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續任評鑑外，其續任方式投票通過門檻依本校修正前「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連任」之規定辦理。

乙案：適用新法

亦即適用本（第 151）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有關校長續任之增修條文甲、乙、丙三案其中一案辦理。

決議：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列為第一案討論，其中有關甲、乙兩案之用語及確切意涵滋生疑義，請人事室就提案方式亦再做考量。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去職之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新修正頒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及去職之規定。
- 二、97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校長續任及去職之相關規定，經提前（149）次會議審議，惟未及審議完竣，本次除將上次會議有共識部份修入條文，並遵照委員發言意見，增列續任方式甲、乙、丙案以供採擇，詳第十五條之一，另參採台大等校有關校長去職程序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 三、現任校長續任方式另案單獨討論。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前經提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付委，並請高永光院長擔任召集人，王振寰、陳良弼、嚴震生及陳志輝代表為小組委員，就會議決議討論事項，通盤研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經邀請五位小組委員於 5 月 15 日開會，就借調之資格條件、次數、期間，回饋金、權利義務及學校間之借調等事項討論後，通過旨揭草案。

決議：

一、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三點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第四點第二項刪除「借調期間最長三年」文字，併入本點第一項。

- (三)第五點採甲案。(甲案 15%：25 票；乙案 20%：6 票)。
  - (四)第六點第二項刪除「再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於校長之前增列「院長及」等字。(贊成：34 票；反對：0 票)。
  - (五)第七點刪除「並持續進行學術研究，且有具體表現」。
  - (六)第九點第一項「學術贊助金」修正為「學術回饋金」。
- 二、有關本校借調立法院或行政部門之借調期限，請張昌吉老師提修正動議，於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案尚有下列四重點，俟下次會議討論確定後，再進行全案正式表決。
- (一)借調對象是否限制服務滿三年；
  - (二)是否需有例外條款，即「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是否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 (四)借調立法委員或行政部門期限是否放寬。

##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教師聘約全部條文僅有六條，過於簡化，前經頂大辦公室列為本校 97 年度重要業務管制規畫表，明定必需修正法規之一。
- 二、爰依本校需要並參考他校聘約條文，擬具聘約修正草案函送本校各單位請轉教師提供意見；另請各學院、體育室及教師會各推派教師代表 1 名組成專案小組。
- 三、專案小組於 97.9.17 召開會議，會中委員推請楊松齡教授擔任主席，本次提會審議條文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之條文。聘約內容共十條，除將原條文作文字修訂外，增訂條文有四，摘要如下：
  - (一)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 (二)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明訂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提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文字如下：
  - (一)第一條修正為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二)第二條條文應務實反應現況，授權人事室研商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第八條末句修正為「…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全案於下次會議正式表決。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第 24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應配合修正事項如下：
  - (一)為整合傑出研究講座教師及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精神，新增學術性出版專書納入評量積點，並結合國內外期刊發表成果予以量化，採以積點方式累計點數達 20 點者，可獲研究優良獎。
  - (二)簡化作業流程，避免冗長之審查程序，並平衡不同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研究優良獎人選以符合點數者自動產生，遴選委員會主要辦理遴選研究特優候選人，送請校外單位審查後決議特優人選，及研究優良獎例外情形之審議。
  - (三)增訂積點計算方式及研究成果採計年限由五年修正為三年。
  - (四)配合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實施後，為避免重覆獎勵，並落實學術研究獎勵宗旨，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擬保留獎勵名銜，以不發獎勵金及不佔名額方式獎勵。
  - (五)為示隆重，頒獎表揚儀式改於校慶時舉辦，爰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修正獎勵申請時間，提前於每年 1 月底截止。

決議：本案留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經 97 年 5 月 21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經提送第 149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由該處整理幾所主要大學及國科會之相關辦法，連同草案送至系所徵詢意見，再提會討論。
- 四、經於 97 年 7 月 29 日函送各系所徵詢意見並蒐集國科會及台大等五所主要大學相關辦法在案。

決議：本案留下次會議討論。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說明三，修正旨揭辦法。

二、旨揭辦法經本校 97 年 7 月 31 日政會字第 0970003872A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經該部函復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報奉教育部核定...，請修正為...報教育部備查...後，同意備查。」爰提本修正案。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56～60 頁）。

丁、散 會：（下午十六時二十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23~24
(二)本校「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25
(三)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7
(四)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28
(五)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本校「學則」	30~40
(七)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41~51
(八)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52~55
(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57~60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各所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所所長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因故出缺時，應組成該所之「所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各所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

- 一、具學術上卓越成就與聲望。
- 二、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 三、品德與操守良好。
- 四、具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

前項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除已任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外，應包括新聘、客座、借調或由本校其他系所改聘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第四條 各所遴選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 一、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該所自行推選該所研究人員二至三人。
- 三、本中心主任與該所協商遴聘所外相關領域之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人員二至三人。

若該所遴選委員人數不足時，本中心主任得逕自本中心資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遴聘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並為遴選委員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徵得所長候選人之同意，即進行資料蒐集、訪查、審核及遴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投票採不計名方式，候選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得票數及得票順序均不公布。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遴薦出一至三位所長候選人，報請本中心主任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第八條 各所所長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獲所內全體同仁過半數支持，並經本中心主任推薦，得報請校長同意後連任一次。

新任所長因故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中心主任優先自該所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擇聘一人，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所長職務。如一時無副研究員以上人選，得由中心主任就本中心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擇聘一人，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所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各所所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故經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由本中

心主任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條 各所主管遴選過程中，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如有違反規定事實，得交付遴選委員會議處。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遴選委員對各項資料及各項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10.19 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但人數不足時，所長得簽請院長同意，聘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遴選委員。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兼聘代理，代理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獲所內全體同仁過半數支持，並經院長推薦，得報請校長同意後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學校辦法名稱修訂。
第二條 <u>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組成，惟借調者除外。系主任候選人不得並為遴選委員。</u> <u>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u>	第二條 系主任之選舉，以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為選舉人。惟借調者除外。	訂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u>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u>	第三條 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	合併修正原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u>	第四條 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修改系主任產生方式

<u>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		
<u>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u>	第五條 原任系主任辭職或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因故不克親自執行職務超過三個月者，應召開系務會議辦理選舉事宜。	文字修正。
(刪除)	第六條 本系全體選舉人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出席選舉人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當選本系系主任。	已併入第三條修訂之，故予刪除。
<u>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u>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至少四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投票票數至少四分之三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選舉人至少四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投票票數至少四分之三同意，應予提前去職。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7年9月22日統計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6日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組成，惟借調者除外。系主任候選人不得並為遴選委員。  
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至少四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投票票數至少四分之三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五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u>合於下列規定，需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u></li> <li>2. <u>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u></li> <li>3. <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u></li> </ol>	<p>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p>	<p>原經本校第149次校務會議審議，教務處並依決議後之修正條文報部核備。教育部回復本校，「……，其旨意應在於鼓勵成績優異之學生適性發展，且綜觀國內大學對於學生提前畢業資格之規定亦較為嚴謹，爰旨揭修正條文第1項第1款所定『……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是否妥適？」建請審酌修正後再報，經考量後第1項第1款有關排名名次修正為百分之二十。</p>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及第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第28條及第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5條、第19條、第19條之1、第42條及第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及第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20條、第42條、第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確認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11條、第25條、第40條、第40條之1及第46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申請辦法依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

十四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一、矇混舞弊。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新台幣(下同)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經通知應辦理休學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前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三、碩、博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

」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

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學生因服役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逾期不得申請。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五、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 六、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八、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

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生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合於下列規定，需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1.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

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依 94.12.28 及 96.1.3 最新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採一階段遴選，並參採其他國立大學成例，修訂本辦法名稱。
新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增訂本辦法立法宗旨及修訂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遴委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自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但該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者，增加代表一人。 二、體育室、國研中心、選研中心等三個單位共同推選代表一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各單位提報候選人，經本校編制內職員(含軍護人員)及助教投票選舉產生。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友會、各系所校友會、各學院、或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向	一、明訂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及其組成時機。 二、明訂遴委會解散時機。

	<p>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p> <p>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各學院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p> <p>六、學生代表二人：其產生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p> <p>前項各類代表均應列候補人選一人。</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u>二十一</u>人，包括學校代表<u>九</u>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九</u>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u>三</u>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p> <p><u>(一) 教師代表七人：</u> 由全校教<u>師</u>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p> <p><u>(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u>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中選舉產生之。</p> <p><u>(三) 學生代表一人：</u>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p>	<p>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或委員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並經遴委會決議後亦同。其遺缺均依第二條規定遞補。遴委會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主動迴避，不再擔任遴委會委員，其遺缺依第二條規定遞補。</p>	<p>一、將原第二條移列第三條，並作修正。</p> <p>二、依校務會議第 150 次會議決議：「第三條，遴選委員增為 21 人，包括教師代表 7 人(教授不得少於 5 人)，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各 1 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餘為教育部之代表。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請再檢視或補行列入。」並經付委之專案小組研議修正。</p> <p>三、97.11.22 第 151 次校務會議明訂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產生之。並決議本條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p>

<p>二、<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p> <p><u>(一) 校友代表</u>：</p> <p>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u>至少推薦一人</u>或校友<u>十人以上</u>連署向本校推薦。</p> <p><u>(二) 社會公正人士</u>：</p> <p>由本校各學院<u>至少推薦一人</u>或各界<u>十人以上</u>連署向本校推薦。</p> <p><u>(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u>，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u>(四)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u>，惟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u>至少各有二人當選</u>。</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p> <p>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p> <p><u>前項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u>，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候補人選<u>一至三人</u>。</p>		
<p>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p> <p><u>遴委會委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p>	<p>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一週內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一、將原第三條移列第四條，並作修正。</p> <p>二、依校務會議第 150 次會議決議：「第四條，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下另列為第二項，並於句首增列『遴委會委員』。其後條</p>

<p>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u>與參選人</u>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u>以書面表示</u>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文提及項數或項次之處遞予調整。第三項（原第二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後『舉其』修正為『書面表示其』。」並經付委之專案小組研議修正。</p>
<p>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資格之法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能力。</p> <p>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p> <p>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七、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將原第八條移列第五條，並作修正。</p> <p>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訂定遴委會第一次會議召集時間、召集人之產生及任務，以及遴委會開會及決議之相關規範。</p>
<p>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u>參選人</u>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推薦產生：</p> <p>1. 本校專任教授、副</p>	<p>一、將原第十四條移列第六條，並作修正。</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訂定遴委會任務，並明定遴委會應</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p> <p>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p> <p>(二) 自行參選： 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p> <p>(三) 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活動。</p>	<p>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三、依校務會議第 150 次會議決議：第一項第三款原「候選人」之文字修改為「參選人」。</p>
<p>第七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能力。</p> <p>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p> <p>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p>	<p>第七條 遴委會依下列程序進行校長候選人之遴選：</p> <p>一、資格審查及公告：</p> <p>(一) 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被推薦人(或參選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p> <p>(二) 資格審查：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p>	<p>一、將原第五條移列第七條，並作修正。</p> <p>二、依據大學法第八條規定：「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p>三、明訂校長參選人應具備條件。</p>

力。

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參選人或被推薦人，向全校公告名單，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

二、舉辦公聽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三、行使同意權：公聽會結束三週內，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徵求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意見。由前述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獲得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四、遴選人選報部：遴委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

	<p>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擇聘之。</p> <p>前項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通過所定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於二週內將未通過標準而得票數較高之前二至三位候選人交付第二次投票，如通過所定標準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p>	
<p>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u>參</u>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p> <p>一、推薦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li> <li>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li> <li>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li> </ol> <p>二、自行參選：</p> <p>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p> <p>三、遴委會舉薦：</p> <p>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u>參</u>選人若干人。前項第一款參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p>	<p>第八條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一、將原第六條移列第八條，並作修正。</p> <p>二、徵求校長候選人期間本校原辦法為一個月，經衡量實務運作及參據其他國立大學作法，以二個月為宜。藉以預留較多時間，因應選務不暢之各項情況。</p> <p>三、依校務會議第 150 次會議決議：第一項原「候選人」之文字修改為「參選人」。</p>

<p>參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p>		
<p>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p> <p>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參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p> <p>二、審查參選人資格：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p> <p>三、推薦產生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過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推薦二至<u>五</u>名候選人。</p> <p>四、公告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u>技工工友代表</u>。</p> <p>五、舉辦公聽會：候選人公告後，遴委</p>	<p>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成立，進行校長人選遴選推薦工作，並於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完成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推薦。</p> <p>現任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得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以投票方式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連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p>	<p>一、將原第七條移列第九條，並作修正。</p> <p>二、明訂遴選作業之各項程序。</p> <p>三、依校務會議第 150 次會議決議：第一項第三款遴委會推薦候選人名額修改為「二至五名」。<b>第四、六款增列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為行使同意權人</b>。第六款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門檻提高為百分之五十。</p> <p>四、原條文第二項有關校長續任規定移本校組織規程中。</p>

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述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相關代表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若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前項再次徵求校長參選

<p>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p> <p>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第十條 <u>(本條刪除)</u></p>	<p>第十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校務會議第 150 次會議決議：第十條，請研究採正面列舉「競選活動」之範圍。 三、97.11.22 第 15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一、將原第八條後段條文改列第十條。 二、遴委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p>	<p>第十二條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在遴選結果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遴選工作所有資料之保存及得公開之程序。 三、原條文有關校長去職規定移本校組織規程中。</p>

	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四條	遴委會應公正客觀，獨立自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參考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進行遴選。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一、將原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改列第十六條。 二、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將原第十五條條文改列第十七條，並修訂之。 二、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 遴委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 教師代表七人：

由全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選舉產生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 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惟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二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候補人選一至三人。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參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參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參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

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參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參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過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推薦二至五名候選人。

###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

###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六、行使同意權：

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述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相關代表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若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前項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 第十四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u>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u>奉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說明三，配合修正部份文字。</p>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50162668號函核備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及97年6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本辦法第三條第三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惟應另訂相關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惟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結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 ◎陳惠馨代表：

校務會議單位工作報告，避免流於傳統形式及過於冗長，建議以過去 1~2 個月內，各單位推動措施中影響學生權益及各系所推動事務的項目為報告重點。

◆校長回應：謝謝陳院長的建議，將配合修改。

### ◎王正偉代表：

有關校發會的工作報告會議資料 115 頁，10 月 5 日的資料第六行第二點有提到「98 學年度開始不再支付超支鐘點費」，校考會知道以後覺得蠻驚訝的，此一決議只經過校發會，程序上是不是適當？可能真的要付諸執行時應該在校務會議上有所討論。

另，教務會議在最近一個月做了一個重大的討論，因為曾經有學生代表提到，第六節與七節課程，如果第六節在山下或山上，第七節在山上或山下，同學上課會來不及，結果教務會議就通過下學期可能要修改本校的課程時間表，會導致第八節下課可能延到六點半，影響全校師生的作息時間，是否真的下學期就要實施？還是暫緩改成 98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讓大家下學期還有機會作審慎的思考？

### ◆教務長回應：

有關 98 學年度開始不再支付超支鐘點費問題，這是校發會在 11 月 12 日做成的確認，並非決議，教務處現正與人事室針對相關的配套措施研議辦法，我們必定會提送到校務會議來討論，這是無庸置疑的，因為一定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之後才能實施，請各位師長放心。

有關上課節次時間調整的問題，上次教務會議原則性通過希望能夠從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但是會議記錄分送到各單位之後，就有部分老師及同學認為實施時間太過於促迫，以及有一些老師也認為應維持目前的現況，今天教務處會有一封信送達全校所有的老師，再做一次瞭解，隨後在 12 月 15 日的教務會議，還會針對這個問題繼續充分討論。

### ◎鄭天澤代表：

- 一、近日聽到抱怨，據說 96 年在職專班鐘點費已調高，但是一直到現在還沒有發放？是否會計程序上有困難？政策上發放與否校方應給明確的答案。
- 二、本校行政效率應要提升，日前個人結案計畫，申請一個領據，約需 9 天的時間，學校是否能考量此類公文之授權及流程簡化？
- 三、本校門口常見師生闖紅燈，亦見有遵守交通標誌指示的師生，建請學務處對同學加強宣導。
- 四、有關政大附中升學率，其實我很不放心。升學率可以公佈在學校外的公佈欄上，我覺得不用隱瞞，不好的應努力尋求改善，我相信至今仍有不少

職員同仁也不放心。

五、各行政單位應該設有單一窗口，主動針對來訪者所需之詢問及服務提供指引或協助處理。

六、育成中心在推廣上遇有困難，不知研發處是否瞭解情況？學校對於育成中心的態度為何？

◆蘇瓜藤院長回應：

EMBA 鐘點費調整案之前遇有窒礙難行之處，為能與他校競爭，並提供老師合理之夜間及週末授課待遇，本週 EMBA 辦公室又再次簽出，希望會計室能夠儘速處理。

◆校長回應：

一、計畫申請領據需要 9 天時間，請鄭老師提供明確之個案，以利瞭解流程是否延誤？行政效率的提升是學校的責任，個人批示公文時如發現流程超過 7 天，一定要求檢討何處延誤。請鄭代表幫忙提供一些訊息，有確定的個案可知問題為何，比較容易改正。

二、至於行政單位應該有更清楚的單一窗口來接待同仁或老師，這方面學校會持續努力。

三、校門口如有闖紅燈，麻煩總務處警衛隊同仁協助勸導及提醒，或參考蘇院長建議，開設交通宣導服務學習課程，使同學們透過參與中學習。

四、育成中心推廣目前在學校最大的困難是空間發展不足，對於新進的廠商無法接待，最近校規會業已同意將國關中心舊餐廳撥給育成中心使用，同時亦可解決集英樓 3 樓法學院同學受廠商干擾之問題，近期可以落實。

五、附中將於 12/1 召開說明會，升學率不能公布是因為本校國中部屬於社區國中，按照台北市規定所有社區國中是不可以公布升學率的，因為這會讓家長去遷移戶籍，造成社區國中運作的困擾。所以湯校長堅持不公布，個人覺得是可接受的，社區國中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家可以在社區唸書，如果每個學校都公布升學率造成戶籍遷移，讓社區運作產生相當的困擾，代表如希望知道數據，湯校長有非常完整的數據，可私下提供參考，透過數據至少可以同意附中的表現是相當不錯的。

◎鄭天澤代表：

部分 EMBA 或公企中心行政同仁利用下班時間執行相關工作，但學校對於其加班應獲得之酬勞有所限制，造成行政人員領不到該有之酬勞，個人認為如果真有利用下班時間執行業務之事實，就應該給付酬勞，學校應正視此問題，會計室應協助配合如何解決。

◎蘇瓜藤代表：

學校業務越來越多元化，時程也拉長，白天到晚上有時甚至十一、二點都還有學生活動，同仁亦要配合加班，甚至週末開校務會議，有許多同仁加班沒有支薪，一般老師奉獻就算了，但是有些人有家庭或經濟壓力，學校應該考量業務性質不一樣可否有不同處理方式？我們必須更前瞻的去看，不能

老是用以前公務員的人事法規來處理現今的業務。

◆校長回應：

一、學校在人事制度上朝幾個方面來努力，對於約用人員已完成約用人員工作評價，各學院也進行約用人員的工作評價，完成後希望所有約用人員的薪水是按照工作性質及工作挑戰來給薪，而非以其學歷給薪，希望年底前就會完成初步架構。

二、各單位約用人員如果有加班事實並作加班登記，不論晚上或週末，本來就可以領加班費；另一種狀況是同仁沒有加班的事實希望能領協辦費，從人事室或會計室的觀點來看，這個支出是有責任的，在行政上就有困難，請大家諒解。

◎王正偉代表：

學務長報告有關明年一月始實施之菸害防制法，因提及違規者可能會有警察來開罰單，第一我想要確認一下到底是由誰來開罰單，第二如果是警察來開罰單，以大學自治的角度來講，應該大學不會希望警方隨便未經校方同意到校園來開罰單，所以我想瞭解學校因應的作法。

◎林元輝代表：

目前學校有 12 個可吸煙場所，例如說羅馬廣場最後一塊桌子是可以抽煙的，可是那裡學生流動量很大，另醉夢溪餐廳全部可抽煙，沒有人敢經過；12 個吸煙場所的設置處是否合宜，建請學務處重新檢視後考量是否調整。

◆學務長回應：

學期初參加北區大專校院之學務長會議，衛生局派員宣導，會議中針對舉發方面做了許多討論，到底由誰來舉發？如果沒有公權力執行，事實上此法律存在就會僅止於宣示效益，然此條款還是有其存在的必要，有人舉發時，校警礙於權限無法處理，會議結論為如有舉發應屬警察局之權限，所以我特別強調儘量不要違反法令，如能強化宣導，就不會有舉發之需要。

有關警察進入校園處理舉發菸害乙事，還需要再做一些討論，於北區學務長會議時已反應政府法令應該是由政府執行全盤的規劃，到底誰來舉發是教育部？還是由衛生局？今天透過提醒加強校內師生意識到菸害防制法落實實施舉發取締處罰之嚴重性，希望有抽菸需求者，請利用校內 12 個吸煙區避免受罰。本於權責學務處會持續與教育部、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推動加強宣導活動。

關於吸煙區的設置衛生局有規定，比如說距離建築物要有多遠，學校 12 個點事實上是經過軍訓室及總務處同仁們共同討論出來的，如果老師、學生們認為有哪些地點適合抽煙，可以提出來並評估是否符合衛生局的規定。

◆校長回應：抽菸區的設置請學務處再行檢視。

◎徐世榮主任：

感謝學校指派，一個月前有機會參加教育部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會議，會場中的討論使我非常震驚，有一種氛圍打算把身心障礙學生的考試加分全

面取消，我個人非常不贊同。本校身心障礙生比例非常非常少，應該要多增加照顧身心障礙生，在研討會當中有個不恰當的主要論點，就是現在18分都可以上大學了，為什麼還要照顧這些身心障礙生，所用理由是不管有沒有身心障礙，教育機會都要均等，會場中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意義我也提出不一樣的想法，不知道未來教育部的政策為何？不過我很期待本校能夠繼續堅持我們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照顧，也希望學校能夠多注意這個課題。

◎張筱玲代表：

身心障礙生的問題，去年討論此問題時，對系所來講是有點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以本系為例，招收一個腦性麻痺身心障礙生，當時作了一個很大膽的前提假設，能夠念到大學應該是輕度的腦性麻痺生，後來大膽的假設得到了驗證，但很遺憾無法大膽招收其他障別的身心障礙生，因為校園內身心障礙的基礎建設不夠，記得當時在校務發展委員會當中，校長也宣示要特別針對學校整體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全面性的體檢及改善計畫，目前不知進度如何。

◆校長回應：

關於身心障礙生，在校務發展委員會曾經討論過，並有過決議希望能適度增加，至於未來考試相關的部分，麻煩教務長向徐老師請教一下，學校會特別關注此事。

◎陳良弼代表：

行政會議提到校外委員到學校來的演講費口試費支領作業改變，車馬費是當場簽收據發現金，可是口試費需填帳號轉帳，同樣一件事情卻要分開處理，不曉得是否討論已有一個明確的作法。

◆校長回應：已於招聯會確定各系可以直接向會計室借現金做周轉。

◎林元輝代表：

有關台北醫學大學與本校簽訂合約，本校許多老師都居住景美溪沿線，基本上都是萬芳醫院的客戶，不曉得未來就醫是否有優惠。

◆主任秘書回應：

本校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後，未來本校教職員工至台北醫學大學及其所屬之萬芳醫院、雙合醫院就醫享有掛號費五折，病房費、健康檢查八折之優惠。

◆校長回應：

萬芳醫院是我們合作的範圍之一，市立聯合醫院也與本校有合作，請各位可以利用。

◎鄭天澤代表：

有關流浪狗問題，個人看法是狗本來就不應該在校園內，如真要在校園，可以到山上較偏僻之處圈養，我沒意見。建議學校對於流浪狗要有明確政策，基於仍有部分人士怕狗，請不要在校園中任其四處遊走，就算是校狗也不應該。

◎林佳瑋代表：

近日在社資中心的後門見到張貼紙條上敘明校園內出現不明毒物，已毒死一些狗，請遛狗人士留心，我想也許有人在操作，所以使得爭議產生，學生議會也很關心此議題，因此查閱中山大學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之處理方式，中山大學處理狗的方法是有專門人員在上動物行為訓練學，讓人與狗可彼此和平共處，透過聯繫，動研會願意提供人力及資源來協助學校，以上學生會所搜尋之結果，提供學校參考。

◎鄭天澤代表：

我要強調校園不是養狗或餵狗的地方，我個人意見很簡單，狗就是不應該留在學校裡，愛護動物就養在自己家裡，不要到學校來還打著愛護動物的名義，我覺得這樣並不妥當，狗應該在哪裡？學校應該至少要給一個定位。

◎張筱玲代表：

流浪狗的問題在政大已經討論十幾年了，目前還沒有看到很好的作法，如果依鄭老師的邏輯，我想鴿子跟松鼠也不應該在校園裡存在，也應該想辦法來驅逐牠們。

◎林元輝代表：

近日遇見唐屹老師，他提及校園內最近有三起毒狗事件，建請總務長瞭解一下，到底是否真有毒狗之事，如果有，這基本上是一個暴力事件，就不祥和了。

◆總務長回應：

總務處已成立「流浪狗工作小組」，已開過會，但是目前還沒有什麼結論，正、反方都有意見，會中兩個問題需先確定，第一確定有沒有所謂的校狗，這個資訊還沒有給我，可能沒有所謂的校狗，校狗的定義是什麼還沒有答案；第二，在會議中我們做了一個決議把學校所有的狗通通拍照存證，再比對認定到底是校狗還是流浪狗，再看怎麼樣去處理，希望愛狗人士或不喜歡狗的人士都能夠得到共識。不過如果沒有效果的話，其實法律有一套處理流浪狗的模式，因為流浪狗就不是家狗，可報請環保局處理。流浪狗其實最大的問題不是狗本身的問題，而是飼養流浪狗的人，當流浪狗變少時，他就跑到行政大樓總務處或秘書處進行很多困擾，這個問題非常困難，也必須一併處理。

◆校長回應：

流浪狗的問題確實在學校有相當長的時間，這兩年來兩方的意見我都有深刻的感受，都有不同的立場及觀點，怎麼樣找到一個折衷點，是必須發揮智慧的，愛狗的師生覺得所有的生命都應該照顧，不喜歡狗的師生就覺得對生活有妨礙，狗叫聲音也蠻大的，所以兩者間如何尋找一個折衷點，工作小組也在努力，如果學生願意加入討論，總務長也很歡迎。

◎鄭天澤代表：

請學務處多留意一下，最近學生穿拖鞋在教室校園趴趴走的情形越來越

多，那會成為一種風氣，我知道品德品格教育在大學很難推動，還請學務處利用各種機會加強。

◎張筱玲代表：

請問會計室，近幾個月許多系辦公室，都有聽聞今年度要嚴格執行用於食品消費支出佔單位業務費預算10%的規定，以致於各系助教紛紛接到會計室致電表示，不能夠再支付核銷有關任何飲食項目，包括茶包、咖啡、糖等項目，甚至開會的便當都不能再支付，但經過一、兩個月都未見正式公文發布哪些項目是算在10%之內。經過一些助教不斷詢問會計室後，最近兩週又有些改變，一種說法是說可以繼續核銷但要節制，另外的說法是可以核銷但不要告訴別人，還有說法是可以核銷，目前上限提高到20%，大家眾說紛紜，不知道政策為何？建請學校以正式公文公告應如何配合政策來核銷及編列明年度之預算。

◆會計室許主任回應：

有關執行用於食品消費支出佔單位業務費預算10%的規定是過去學校某個會議決定的，新聞系今年因為辦理評鑑，便當等餐費較多，加上今年度列成專項獨立支用，可用之10%相對就減少很多，因此必須上簽申請放寬。對此政策是否需繼續存在或另作調整可以檢討，並非會計室能決定。

◆校長回應：

新聞系專簽已核批同意改成20%，請會計室正式發文給各系所通案處理。

◎林元輝代表：

有時候在河堤附近遇見實小的學生，將便當廚餘倒入河內，造成髒亂，建請實小校長加強宣導，應該就不會再發生了。

◎蘇瓜藤代表：

一點點小意見，同仁工作量都很大，週六召開校務會議增加大家負擔，業務報告能否儘量簡化，除必要人員外，額外增加之報告應可不需列席。

◆校長回應：

以後儘量不要週六開會，目前校務會議已儘量排在週五，但期中考期間一定是週六。